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

承辦單位：國中教育科

承辦人：陳怡岑

電話：077995678#3035

電子信箱：quiz1982@gmail.com

受文者：高雄市立獅甲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中字第11039464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 (42957595_11039464500A0C_ATTCH4. pdf)

主旨：檢送本市110學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習扶助實施方案」編制正職教師、儲備教師、大學生及其他教學人員學習扶助8小時及18小時職前講習實施計畫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暨本市110學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習扶助實施方案」整體行政推動計畫辦理。

二、目的：

- (一)透過「學習扶助師資」研習，讓授課教師瞭解計畫緣由、授課性質與執行成效擬定與實施歷程之注意事項。
- (二)培養擔任學習扶助授課教師參與學生學習扶助課程規劃、轉化、設計及行動研究之能力，並精進其專業能力。
- (三)提升學校辦理學習扶助實施方案，行政運作及教學輔導等面向之執行成效。



三、旨揭8小時及18小時職前研習計畫相關資訊簡述如下，詳如附件：

(一)8小時職前講習內容：

- 1、研習時間：111年1月21日（星期五）上午8時至下午5時40分。
- 2、對象：未具本項知能之取得高級中學以下學校合格教師證之教師，共錄取170人。每校至多推薦3名，每人僅能選擇一個組別，倘經錄取將不予變更組別。
- 3、報名日期及方式：自即日起至111年1月11日（星期二）止，請貴校承辦人員至本局資訊服務入口（<https://portal.kh.edu.tw/>）填報編號111493號表單。

(二)18小時職前講習內容：

- 1、研習時間：111年1月24日（星期一）至111年1月26日（星期三）。
- 2、對象：未取得本項知能之未具高級中學以下學校合格教師證之大學生及社會人士，共錄取170人。每校至多推薦3名，每人僅能選擇一個組別，倘經錄取將不予更改組別。
- 3、報名日期及方式：自即日起至111年1月11日（星期二）止，請貴校承辦人員至本局資訊服務入口（<https://portal.kh.edu.tw/>）填報編號11494號表單。

(三)錄取方式及說明：

- 1、甲順位：本（110）學年度將協助本市國中小學校學習

扶助方案之校內現職教師（含代理、代課教師）、退休教師及儲備教師，由學校推薦為第一優先錄取人員。

2、乙順位：未來將協助本市國中小學校學習扶助方案之校內現職教師（含代理、代課教師）、退休教師及儲備教師，由學校推薦為第二優先錄取人員。

（四）研習地點：本市小港國中北辰五樓視聽教室（高雄市小港區平和南路185號）。

四、錄取人員名單於111年1月14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公告於本市小港國中網站（<http://www.hkjh.kh.edu.tw/>）及本市國中小學習扶助網網頁（<http://assist.hkjh.kh.edu.tw/>），請報名人員自行查閱，將不另行通知。

五、請貴校惠予錄取學員於研習期間公（差）假登記出席。

六、其他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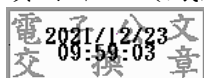
（一）依據本市強化24場所（域）人員COVID-19疫苗接種規範，自111年1月1日起高級中等以下及幼兒園之工作及從業人員皆應接種COVID-19疫苗2劑且滿14天。錄取人員倘接種2劑未滿14天，或經醫師評估且開立不建議施打COVID-19疫苗證明或個人因素無法施打者，需持3日內自費抗原快篩或PCR檢驗陰性證明供現場工作人員檢驗，方能參加研習，無證明者將取消錄取資格。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已於108年度調整學習扶助職前研習內容，若持未調整課程之研習時數證明者，須重新參加研習。倘已完成研習且取得證書者，毋須重複參加。

七、如有相關疑義，請逕洽本市學習扶助資源中心專責人員林雅玲小姐（電話：07-8215929#440）。

正本：本局所屬公立完全中學(全)、本局所屬公立國小(全)、本局所屬公立國中(全)、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副本：學習扶助資源中心（小港國中）、學習扶助資源中心（紅毛港國小）、學習扶助資源中心（鳳翔國中）、本局國小教育科、國中教育科（本局均紙本）



裝

訂

線

